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負責 人：李森源 校長

聯 絡 人：葉建廷 體育組長

聯絡電話：0933682876、052223082#27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

三、 比賽場地：嘉義市吳鳳游泳池（50 公尺長池）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36 巷 5 號

四、 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社會男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400 公尺自由式 800 公尺自由式 15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400 公尺混合式
社會女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200 公尺蛙式	接力賽： 4*100 公尺自由式 4*200 公尺自由式 4*1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2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賽： 4*50 公尺自由式 4*100 公尺自由式 4*50 公尺混合式

五、 參加辦法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相關規定。

選手選拔資格：**(選拔要點另定之)**

(1) 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含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2) 田徑（器材規格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相同之項目）及游泳等項目，得

以學生組成績認定選拔成績。

(二)年齡規定：

(1) 社會組：設籍嘉義市之市民參加

(年滿10足歲)民國100年3月17日以前出生。

(2) 高中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

(3) 國中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

(4) 國小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年齡參加。

(三)註冊規定：

1. 學校報名：本市公私高中、國中、小學校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2. 本市各聯合里、機關團體、公司行號（需依設籍規定辦理）自由組隊參加社會組。

3.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每單位每項限報名3人（接力不在此限）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

4. 凡個人項目未達3人者、接力項目未達2隊則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實際比賽個人項目未達3人者、接力項目未達2隊則不給予獎勵。

六、 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頒定規則實施(2018~2021年)。

(二)競賽制度：採用計時決賽制。

七、 獎勵：(一)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

八、 申訴：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九、 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定於3月18日(四)11:00於吳鳳游泳池召開。

十、 裁判會議：定於3月18日(四)12:00於吳鳳游泳池召開。